

苗栗縣 109 學年度通霄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試學校防疫措施

壹、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今年因為疫情嚴峻，不開放家長陪考，只開放送考生至報到處，確認報到成功後，讓考生自行至待考準備區，家長請離校等候，敬請見諒與配合。(請家長進入校門需和考生一同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
- (二) 試場人數安排：單一試場及等待區考生人數不超過 10 人，考生座位間隔 1.5 公尺以上。
- (三) 環境通風與消毒：
- 1、打開門窗，保持試場通風良好。
 - 2、考試前一日，試場將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3、考試當日，試場備有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入場人員清潔使用。
 - 4、結束後，考試使用過之場地再次全數消毒。
 - 5、試場人員請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保持環境通風。
- (四) 入場人員管理機制：防疫期間，共體時艱，考場實施管制，除考生及試務相關人員外不得進入考場。試務單位於入口處備有簽到冊，對所有考生及試務相關人員紀錄現場測量之額溫及主動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情形(考生請填寫「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請務必確實通報以免觸法。
- 1、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為入場人員量測體溫，並紀錄。如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由學校護理人員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若為考生，請學校護理師詢問非屬新冠肺炎特徵者，需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至隔離考場應試，亦可選擇不參加考試。
 - 2、清潔消毒：考試當日備有酒精，入場人員請配合噴灑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 3、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類人員管理機制：
 - (1) 屬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皆不得入場及應試，請配合在家休息。
 - (2) 屬自主健康管理者：
 - A.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至隔離考場應試。
 - B.家長：建議依照公告之應試時間，全程配戴口罩接送考生。(回程在校門口接)
 - C.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工作人員，將做另外人力之安排。

(五) 健康管理

- 1、自行準備口罩：請考生及家長共體時艱，自行準備口罩。
請全體考生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如非必要請勿摘下。
- 2、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由學校護理師及試場人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貳、考生注意事項整理

- (一) 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確實填寫「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 (二) 為配合量測體溫、消毒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依准考證報到時間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 (三)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全程(包含考試過程)配戴口罩，如非必要請勿摘下。
- (四)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五) 考生應於測驗後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的定義 (如背面說明)

苗栗縣 109 學年度通霄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試報到流程

●為配合防疫措施，報到流程說明如下：

7:20-7:30 考生進校門 (為配合校門口量體溫，請在這段時間進入校園，勿過早或遲到)

7:20-7:40 考生報到、檢查准考證、繳交「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請走到輔導室前走廊報到處，報到後，陪同的家長請暫時離校等待)

7:40-7:50 考生注意事項說明 (1 樓集合說明)

7:50-8:00 帶考生至待考準備區放東西，7:55 進考場。(進考場前會再量一次體溫，並用酒精消毒手部)

8:00-8:10 考試說明→ 8:10-9:50 測驗(素描)→ 9:50-10:00 下課時間

10:00-10:10 考試說明→ 10:10-11:50 測驗(水彩)→ 11:50 考試結束 (家長請在校門口等候接送)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定義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9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p>§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p>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